附件1：

廉洁从业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“清廉学会“建设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干部职工廉洁自律要求，按照学会党委统一部署，对照个人工作实际，郑重做出以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。

二、依法行使组织赋予的权利，不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。

三、不收送管理服务对象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。

四、不在管理服务对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不参加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。

六、不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提出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。

七、不利用职权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八、不违规干预或插手工程建设活动。

九、不违反廉洁自律其他规定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严格履行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组织处理，

承诺人:

2024年 月 日